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85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衣婷

被　　告　蔡長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8條第2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故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原告雖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主張本件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查，被告係居住高雄市小港區之自然人，原告為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

原告提出之系爭約定全文均為印刷，顯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定型化契約，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時就契約條款實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被告現因該信用卡消費款涉訟，依系爭約定即須赴非其住居所地之本院應訴，其應訴不便且多所勞費，於程序上受有不利益，而原告在各地均有分公司，至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應訴並無不便，系爭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居所地之管轄法院，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靖璿